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古欣芸
出席人員	余規劃委員霖、施規劃委員溪泉、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廖敏惠商借教師、朱玉齡商借教師、古欣芸商借教師、覃桂鳳商借教官、蔡佩璇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請假人員	汪規劃委員履維、林規劃委員清泉、范規劃委員信賢、簡規劃委員菲莉、朱規劃委員元隆、林規劃委員建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第 55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修正後通過。
- 二、八月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請參閱附件(略)。：表格修正後通過
- 三、下列重要期程敬請委員們撥冗出席：
 - (一)與戴副署長討論技高相關議題（戴副辦公室）：107.08.30（四）14：00
 - (二)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教師培力分組第 2 次會議（甄曉蘭教授）：
107.08.30（四）18：00
 - (三)科技領域第 10 次會議：107.09.04(二)14：00
 - (四)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課程領導分組第 2 次會議：107.09.07（五）09：30
 - (五)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師資培育分組第 3 次會議：107.09.07（五）12：30
 - (六)協作會議第 29 次會議：107.09.11（二）09：30
 - (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7 次會議：107.09.11（二）13：30
 - (八)六都策略聯盟會議：107.09.13（四）嘉義南華大學
 - (九)「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回流增能」第 3 次共同備課：
107.09.21（五）09：30
 - (十)素養教學與評量議題-教師培力分組第 3 次會議：107.09.21（五）12：00
 - (十一)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8 次會議：107.09.25（二）09：30
 - (十二) 高關注縣市訪談會後座談會：107.09.25（二）13：30
 - (十三) 特教、藝才班課綱配套議題小組第 7 次諮詢會議：

107.09.25(二)16:00

(十四) 預計於10月15日(星期一)9:30,假本部216會議室由林常次主持召開課綱宣導第4次諮詢會議。本次係針對國教院、國教署於前(第3)次會議(107年1月23日)所提之「領綱」宣傳及策略規劃,討論其執行情況。

主席裁示:

1.09/13六都策略聯盟邀請普高、技高規劃委員參加。

2.10/15課綱宣導第4次諮詢會議由林常次主持,本會議將追蹤國教院、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等辦理領綱宣導執行現狀與未來規劃情形,請規劃委員踴躍參加。

3.依施規劃委員溪泉提議說明,「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需求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請朱玉齡商借教師向原特組取得修正後的報告,請施規劃委員溪泉與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給予書面意見後交給國教署。並確認林常務次長九月中下旬時間主持新住民語文議題小組第九次會議,並通知國教署準備。

四、08/30規劃委員與國教署戴副署長對話,討論技綜高議題關注事項,資料請參見附件(略):施規劃委員溪泉於會後修正統整議題,經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同意後,於08/29敬傳資料(參見附件)與戴副署長秘書,取代前一份資料內容。

五、因應策略聯盟第八次會議,協作中心調查地方縣市政府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之規定」辦理情形(彙整),資料請參見附件(略):

主席裁示:

1.賴規劃委員榮飛提及本表格調查階段為高中職,國中小部分是否之後能進行。主席決議相關議題於9/25高關注縣市訪談後座談會再討論。

2.戴規劃委員旭璋建議提醒縣市政府進而了解所屬中小學校應訂定的相關自治法規。

3.依規劃委員建議後修正表格於策略聯盟報告。尚未確定的縣市,後續追蹤了解狀況與進度。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次(9)月有關各議題小組待協調或解決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參見附件(略)八月重要會議結論摘要。

決議:無

案由二：教育部協作中心重新定位規劃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請參見附件(略)。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訪談業務單位可以增加高中職優質化、工作圈、課綱研修小組等。

賴規劃委員榮飛：問卷調查的六都是否改成縣市政府？問卷形式是量化還是質化？

余規劃委員霖：

1. 本計畫是否委外？
2. 研究目的以時間軸呈現但價值與方向應共同再思考。
3. 中心做為跨單位監督者，這個措辭再思考。
4. 研究問題，應把「為何要協作？」置前。
5. 研究對象改成協作中心及其重要關係人/單位。刪去外部專家。
6. 研究期程：核心小組過於龐大，可以考慮精簡。是否列入外部專家？
7. 外部專家推薦名單：提議曾士民引導師。

戴規劃委員旭璋：

1. 定位是工作計畫？還是研究計畫？
2. 對象：研究目的寫課綱實施之後協作機制發展的方向，期程要先確認，從108年到何時？
3. 工作期程置前，再個別單項處理。
4. 目的？具體目標？如何檢核？產出甚麼？定位與工作等等

陳規劃委員信正：

1. 環環相扣。工作計畫目的應分項敘寫，問題要聚焦。建議提出四個問題、四個目的，及預期效益。
2. 研究問題一可列入文獻探討。問題聚焦四部份：協作中心的成果、調整、轉化與未來可行作為。目前為師培、課發、課推，未來要進行評量評鑑。研究方法扣到問題內容，預期效益可達成，研究方法寫仔細，訪談期程、問卷期程等都放進研究方法。工作期程畫甘特圖。

賴規劃委員榮飛：

1. 定位研究計畫還是工作計畫？標題可以用正向方式呈現。實體化約兩年，可以進行文獻分析得到模組，再從模組再探討現況優劣，以及協作中心為何有重新定位需求。從橫向溝通協作到縱向溝通協作，協作中心增加高關注縣市等議題，都可以放入討論。是否導成研究型計畫？訪談內容要更細緻化。

2. 工作坊的必要性？工作坊的 CP 值如何？工作坊跟問卷調查、訪談結果相似度可能高。

戴規劃委員旭璋：

1. 協作中心在課綱實施後工作發展的研究計畫。兩面向：反省過去、策劃未來。有些詳細問題可以不用列入計畫中。
2. 未來可以做課推系統的評鑑。

余規劃委員霖：建議變成兩個案並行，我們作行動研究，從政策面。國教院作研究計畫從學術面。

吳執行秘書林輝：

1. 跨系統工作坊也是要業務單位支持，有團隊共創歷程，亦可說服長官。預定年底辦理。
2. 工作期程建議拉長至明（108）年三月。

決 議：

1. 根據委員提議，訪談對象納入重要計畫主持人或執行者，並將問卷調查對象從六都擴大到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
2. 後續執秘將拜訪國教院，希望能將協作機制的研究列入院明年度的研究計畫。由中心發動的研究案則採工作導向模式，目的是釐清中心 108、109 學年度的工作運作模式，完成後向部次長說明。
3. 考量到中心的人力、時間有限，研究設計及操作細節需再研議，9/11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再次提出討論。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十二點二十分